

关于对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 31 号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28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涉及司法诉讼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显示你公司控股股东王辉、王涛持有的你公司股票在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权质押债权人”）办理的股权质押面临陆续到期的情况，上述三位股权质押债权人已向法院提起担保物权实现的特别程序，主张质权。法院传票要求王辉、王涛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以及 2017 年 3 月 23 日前往法院就各股权质押债权人实现担保物权之申请分别履行听证程序。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持续督导财务顾问就下列问题进行说明，并于 2017 年 3 月 6 日前书面回复我部。

1. 请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王辉、王涛股票质押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出资方、交易日期、质押数量、融资金额、购回日期、履约保障比例、预警线与平仓线等。
2. 请说明上述三位股权质押债权人提起法律程序的股票质押回购质押股份数、占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对应的融资金额、质押协议约定的资金用途。

3. 请核实上述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是否涉及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若是，请全面披露其权益结构、参与主体主要信息等，包括但不限于名称（委托人较为分散的集合或一对多资产管理产品可披露前十大委托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名称，及其他委托人的数量）、所参与的业务类型、出资额及资金来源、享有的产品份额、享有的投资决策等权利、承担的义务，并说明是否存在结构化产品。

4. 深圳法院网上诉讼服务平台显示，法院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起申请实现担保物权的特别程序的受理时间是 2017 年 1 月 23 日。请说明你公司未及时披露你公司控股股东涉及司法诉讼的原因，是否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5. 因你公司前次重组业绩未达标，你公司控股股东王涛、王辉应将其持有你公司的全部股份补偿给上市公司，并承诺上述股份不再享有相应的表决权和分红权，但上述业绩承诺超期未履行。请结合王辉、王涛所持有的你公司的股份被质押、被司法冻结、存在司法诉讼的情况，说明其如何履行业绩承诺。你公司是否将采取法律途径维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权益。如有，请说明具体安排。

6. 我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证券发行、上市与流通》规定，申请对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应当满足的条件如下：（1）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限售期满；（2）股东所持股份解除限售，不影响该股东在发行中所做出的承诺。未履行相关承诺的股东转让其限售股份的，该承诺已由受让方承接，承诺无法被承接的，已履行法定程序变更或豁免；（3）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上市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你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对上市公司巨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控股股东业

绩补偿承诺逾期未履行的行为，且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业绩补偿承诺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重组方不得变更其作出的业绩补偿承诺，因此在相关问题解决前你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无法解除限售，请提醒上述三位股权质押债权人关注。

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年2月28日